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輔導服務 契約書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兒童少年安置輔導業務，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接受本項委託業務之服務對象為經甲方轉介之保護性兒童少年（以下簡稱安置個案），並以機構可服務對象為主。

第二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合約有效期間有關經費核撥應按甲方議會每年預算核定情形辦理，如有變更時亦同，乙方不得有異議。

第三條 甲方應負責工作如下：

- (一) 安置輔導業務之規劃、督導及經費（含個案安置期間之安置費、健保費及醫療費等）之編列、核撥。
- (二) 提供安置個案之轉介資料、安置公文、戶籍資料、健保卡取得及安置前身體健康檢查報告（緊急安置個案得於安置後由乙方協助安排身體健康檢查，所需費用由乙方檢具收據及費用明細送甲方辦理請款）。
- (三) 協調戶政、教育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安置個案戶籍遷移、就（轉）學等相關事宜。
- (四) 個案轉介之前調查評估及轉介後相關資訊之提供。
- (五) 參與個案安置期間處遇計畫之訂定及特殊問題之處理。

第四條 乙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乙方於受託期間，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對安置個案善盡教養之責，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 (二) 提供安置個案生活安置及照顧、機構內外環境（家庭、學校、社區及同儕）適應、問題行為改善、心理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法律諮詢及醫療服務等服務。
- (三) 依甲方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安排安置兒童及少年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之探視，並配合實施甲方訂定之處遇計畫。
- (四) 輔導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機構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適應社會行為與輔導其回歸原生家庭。

- (五) 訂定安置個案處遇計畫。
- (六) 接受甲方之督導，每月10日前提出安置輔導個案輔導紀錄摘要表，送甲方備查。
- (七) 依據各相關福利法規之規定，設置合格之社工員、保育員及生輔員等專業工作人員，專責辦理安置個案照顧輔導工作。
- (八) 乙方應紀錄存檔個案安置期間之適應狀況及輔導情況，並予保密，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外洩並按月呈報甲方備查，必要時甲方得派員了解。
- (九) 如發生甲方委託安置個案死亡時，乙方應報請有關法定機關證明或相驗，並由甲方通知其家屬或監護人領回殮葬或專案處理。
- (十) 如發生甲方委託安置個案無故離開時，乙方應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協尋，並通知甲方。
- (十一) 安置個案如發生重大或緊急事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並作妥善處理，甲方應通知安置個案之最近親屬。乙方應確實維護安置個案人身安全及基本需求，如有不法侵害，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二) 妥善運用安置費用，以提供個案之日常生活所需。
- (十三) 對於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不當行為。
- (十四) 個案是否結束安置接受甲方安排，並配合由兒童及少年之原生家庭接回或轉換其他安置機構教養或另為其他處理。
- (十五) 甲方規定有關兒童少年安置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安置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委託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_____元，安置費用包含兒童少年安置期間之生活費、服裝費、例行健檢費、零用金及學前教育、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等所需費用【高中（職）以上學雜費、新生服裝費、書籍費不含在內，經報請甲方同意支付後另行檢據核銷】，其餘回診追蹤、醫療及耗材物品等費用每月依實際支出實支實付，檢具核銷。若未足月，以實際安置日數計算，計算基數以每月日數除以安置費用計算之。
- (二) 乙方應每月將輔導紀錄摘要表、清冊、領據及安置公文影本等資料於次月10日前（12月份請款日期另函通知）送甲方申請撥付。
- (三) 因配合醫囑住院或配合個管社工處遇計畫，使個案離開安置場所，不予扣除安置費。
- (四) 有關個案於安置期間自行離開之費用支付，床位保留一個月，相

關費用酌減標準如下：

1. 一個月內自行離開10天以內者，每月安置費用仍全額支付。
2. 一個月內自行離開11天至19天者，支付每月全額安置費用之三分之二。
3. 一個月內自行離開20天以上者，支付每月全額安置費用的二分之一。

(五) 安置個案如為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而有接受早期療育日間托育服務者，乙方每月應從甲方給付之安置費用提領最高4,000元支付安置個案早期療育部份負擔費用。

第六條 安置個案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乙方得為投保單位代為辦理之。所需健保費，由乙方於次月10日前（12月份請款日期另函通知）檢具領據、健保費繳費收據及費用明細向甲方申請撥付。

安置個案罹患疾病或發生意外傷害時，乙方應立即送往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院治療，所需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用則採實報實銷方式向甲方申請撥付。

若有其他項目外之特殊開支，乙方應先報經甲方同意後核付。

第七條 甲乙雙方應視安置個案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共同進行個案評估或召開個案研討。

第八條 乙方對於安置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知會甲方同意後予以結案：

- (一) 年滿18歲。
- (二) 經評估有另行安置之需要或已可返家者。
- (三) 經評估身心狀況穩定並具在外自立生活之能力者。
- (四) 擅離安置處所並經評估不適安置處遇者。
- (五) 死亡。

第九條 凡經甲方轉介安置之個案，其家長或監護人應遵守乙方一切規定，如有藉故向乙方提出不合理要求與責難時，乙方可函請甲方居間協調，協調不成，乙方得拒絕收容。安置個案之原生家庭成員申請探視，由乙方依其規定辦理，特殊個案需報經甲方核定，必要時甲方得派員到場陪同。

第十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函請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另覓適當處所移轉安置於乙方之個案：

- (一) 服務內容與合約不符合。
- (二) 擅自將受託業務全部或部份移轉，或以其他名義交與第三人辦理。
- (三) 另立名目向第三人收取費用者。

- (四)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2項、第47條第2項、第48條第1項、第49條及第51條之規定。
- (五) 利用安置個案對外募款斂財。
- (六) 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義務。
- (七) 經評鑑為不合格。
- (八) 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或不符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事項，情節重大。

第十之一條 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嗣經再次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自再次通知限期改善期限屆至之次日起計收逾期違約金，其違約金金額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改善日數每日依該個案按日計算之安置費用為標準計算違約金。
前項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安置費扣抵；如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第十一條 乙方若在委託期間失去合法接受委託安置之資格或地位，應儘速通知甲方並提出安置個案轉介或結案計畫。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應知會對方負責本委託關係之個案管理者，異動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30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合約之請求：

- (一) 法令有變更者。
- (二) 服務需求變更者。
- (三) 服務內容經評估有變更之必要者。
- (四) 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合約之必要者。

第十四條 乙方執行委託業務時，如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致服務對象、身體受損害，而涉及國家賠償問題時，由甲方協助處理，惟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甲方對乙方或執行業務個人有求償權。

第十五條 本合約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 甲乙雙方如因本契約有所紛爭時，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本合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後繕造正本3份，由甲方收執2份，乙方收執1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謝琍琍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